

## 汇秀路以南-广洋路以东地块文勘清表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092900489)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

### 一、招标条件

本汇秀路以南-广洋路以东地块文勘清表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南京市南部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总面积约28600m<sup>2</sup>, 要求地块清表至原状土, 开挖土方内倒, 部分土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外运, 待文勘勘察后, 再按原始标高恢复地面。施工期间需做好裸土覆盖、扬尘控制及环保等相关工作。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汇秀路以南-广洋路以东地块文勘清表工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汇秀路以南-广洋路以东地块文勘清表工程:

1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

2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

3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 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①提供劳动合同及注册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②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6个月投标人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 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5投标人需提供以下承诺书原件, 未提供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2)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3) 投标人应无下列行为: a.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b. 因招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 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满的;
- 4)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
- 5) 投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市场的成本价, 不存在恶意竞价。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10-09 09:30到2025-10-15 17:30

获取方式：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每日上午 9:30时至11:30时，下午 15:00 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可持《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南京市秦淮区机场大道49号1幢339-2，购买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31 13:0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31 13:00

开标地点：南京市秦淮区机场大道49号-1幢-328室

#### 七、其他

##### 1. 招标条件

汇秀路以南-广洋路以东地块文勘清表工程所需资金来源国有非政府性资金，现已落实。本工程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南京智慧城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受南京市南部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述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汇秀路以南-广洋路以东地块文勘清表工程

2.2 工程地点：南部新城汇秀路以南-广洋路以东

2.3 工程类型：小型工程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市政公用工程

2.5 结构类型：其他

2.6 工期要求：40日历天

2.7 最高限价：363.651376 万元

2.8 招标内容：土石方工程

2.9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汇秀路以南-广洋路以东地块文勘清表工程施工。

2.10 工程规模：总面积约28600m<sup>2</sup>，要求地块清表至原状土，开挖土方内倒，部分土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外运，待文勘勘察后，再按原始标高恢复地面。施工期间需做好裸土覆盖、扬尘控制及环保等相关工作。详见招标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①提供劳动合同及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6个月投标人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3.5 投标人需提供以下承诺书原件，未提供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 投标人应无下列行为： a.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b. 因招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满的；

4)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

5) 投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投标报价符合市场的成本价，不存在恶意竞价。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每日上午 9: 30时至11: 30时，下午15: 00 时至 17: 30时（北京时间），可持《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南京市秦淮区机场大道49号1幢339-2，购买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0月31日13: 00

5.2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南京市秦淮区机场大道49号-1幢-328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31日13: 00

开标地点：南京市秦淮区机场大道49号-1幢-328室。

#### 7. 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计划审计处。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京市南部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机场大道49号-1幢

联系人：张科

联系方式： /

招标代理：南京智慧新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机场大道49号-1幢

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025-52617719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南部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计划审计处。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市南部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机场大道49号-1幢  
联 系 人：张科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南京智慧城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机场大道49-1  
联 系 人：杨云  
电 话： 025-52617719  
电 子 邮 件： 29260689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冬生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